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3〕346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2年度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 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进展情况报告的函

市审计局：

收到贵局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23〕10号文）后，我局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把此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严肃认真对待，精心组织部署，扎实整改落实，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此次审计的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制订整改台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高标准、严要求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截

至目前，审计反馈涉及我局需整改的 3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2 项、正在整改 1 项；审计建议 1 个，我局已采纳并长期推进。

二、整改进展情况

1、部分险种基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预决算差异较大。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我局已落实社保经办机构加强研究学习，严格按照预算法，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加强与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确保预算执行准确、规范、完整。

2、结余失业保险基金未按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我局已落实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财务科，市社保局，市就业中心 4 个科室（单位）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2023 年 7 月 24 日，我局已联合市财政局向市政府请示，将滞留于支出户的结余基金收回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转存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债。2023 年 8 月 3 日，市政府召开 2023 年第 16 次党组会议，讨论审议了该事项，待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印发后，我局将按市政府党组的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3、揭西县财政局、人社局违规使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审计抽查涉及资金余额 79.81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揭西县人社局接到我局下发整改分工通知后，迅速与揭西县财政局沟通，由揭西县财政局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设立财政专户。2023 年 7 月 18 日已将暂存于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未分配确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79.812 万元划转至揭西县财政专户存放。下一步，揭西县人社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继续督促指导被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加快落实被征地农民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三、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市审计局审计组对我局的建议：规范社保基金存放管理，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落实情况：已采纳落实并长期推进。目前，我们的主要做法是：社保经办机构定期提出基金支出预算计划报财政部门 and 行政主管部门，为保值增值提供依据，财政部门定期制定存放计划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进行定期存放，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由于历史遗留等客观因素，个别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接下来，我局将在前期所取得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围绕基金征缴、支付、运行等重点环节，全面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工作，切实筑牢基金安全防线，保障群众切实利益。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8日

（联系人：唐兹立，联系电话：13822965696）